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防范汇率风险、保证汇率波动风险的可控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外汇期权或差价期权等外币锁汇业务。其中：

1、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客户可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以规避因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而带来的风险。

2、外汇期权：是指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按照公司未来实际结汇需求可将未来某个时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3、价差期权：是指公司在业务合同签订日向银行买入价差期权，支付确定的期权费用，并约定上限、下限两个执行汇率。到期日如即期汇率低于下限执行汇率，以即期汇率购汇，不行使期权；如即期汇率高于下限执行汇率且低于上限执行汇率，以下限执行汇率购汇；如即期汇率高于上限执行汇率，购汇汇率为即期汇率减去上限执行汇率与下限执行汇率的差额。

第三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只能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远期结售

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远期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收款及进口原材料或设备等外币付款，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收款及进口原材料或设备等外币付款的金额。如无法明确外币收款及进口原材料或设备等外币付款的准确金额时，公司需要进行审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审慎预测量，远期结售汇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审慎预测的外币收款或付款时间相匹配。

第六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进行远期结售汇，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七条 公司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远期结售汇的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全年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公司年度预计外销收入或进口付款金额的 50%（含），同时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含）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公司外汇决策小组审批。

第九条 全年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在年度预计外销收入或进口付款金额的 50%至 80%（含）范围内的同时介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至 50%（含）之间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全年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年度预计外销收入或进口付款金额的 8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或全年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经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外汇交易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二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业务部门：是远期结售汇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出下一年度外汇收付预测及交易计划。该业务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2、财务部：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该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3、审计部：负责审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4、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及披露事宜。

第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操作，财务部应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建议。

2、公司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远期结售汇交易计划。

3、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结售汇申请书。

4、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结售汇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5、财务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远期结售汇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财务总监、资金管理人员共同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长。

6、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并每月向董事长和审计部报告相关情况。

7、公司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的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参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长及相关人员，由董事长判断或董事会审议后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七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潜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财务部门应及时向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长应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第七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经董事会审议之后需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远期结售汇的具体情况。

第十九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有关外汇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